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宣传部〔2021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，规范校园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，强化主流意识形态宣传，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充分发挥校园新媒体在展示学校形象、发布新闻资讯、传播校园文化和服务师生员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江苏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开通申请表
2. 江苏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备案表
3. 江苏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年度自查表

党委宣传部

2021年6月8日

江苏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，促进校园新媒体蓬勃有序发展，着力打造校园新媒体联盟联动的工作格局，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在思想引领、文化传播、风采展示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新媒体文化氛围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新媒体，是指以学校或校内各二级单位（院系、部处、直属单位）或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设、认证并作为信息平台运行的新媒体平台，包括但不限于微博、微信、QQ 校园号、抖音、B 站、APP 客户端等平台。

第三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，未经学校授权或许可，不得以学校及其他各类校内组织名义开办新媒体平台。

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

第四条 校园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循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传承“博学、求是、明德”的校训，大力弘扬“自强厚德，实干求真”的江大精神，自觉维护学校形象与声誉。

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为校园新媒体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其

职责是制定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，统筹规划校园新媒体建设与发展，具体负责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，开展新媒体工作人员培训，监管考评校园新媒体运营状况以及进行日常业务指导等。

第六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管理。学校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QQ 校园号、抖音、B 站等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，由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；各二级单位的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，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建设及运行管理；二级单位下属各单位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及以下平台，按照隶属关系，由各二级单位归口管理。

第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、机关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，平台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。各开办单位必须建立合理完善的新媒体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，包括建立健全工作责任体系、完善发布审核机制、落实工作队伍、细化工作流程等。

第八条 以学校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，主要用于工作交流，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（包括但不限于 QQ 群、微信群、论坛、贴吧等），实行创建人负责制，纳入创建人所在二级单位管理，各创建人应主动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备，且对所发布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。任何以个人名义创建的新媒体平台，不得以“江苏大学”“江大”“JSU”等学校特征专属名词命名运营。

第三章 审批、认证与备案

第九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审批制度。各二级单位主办的新媒体平台应遵循“先批后建”原则，填写《江苏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开通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由所在单位第一责任人签字盖章后，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建设；二级单位的下属机构或组织，如系、教研室、实验室及各种学会协会组织、学生组织等创建新媒体平台，应报所属二级单位审批；各二级单位须定期向党委宣传部报备本单位下属的新媒体平台；各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通过认证后，须在3个工作日内，下载并填写《江苏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，由所在单位第一责任人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党委宣传部；各新媒体平台的第一责任人、直接责任人及平台名称等发生变化时，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备党委宣传部。

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在申请官方新媒体平台认证时，向学校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加盖学校公章，由校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审批，审批通过后，各二级单位向相应公司出具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申请认证。

第十一条 所有以“江苏大学”为主体进行认证的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由学校各二级单位以单位名义向学校申请，不接受个人、团体或工作室的申请。

第十二条 未申报审批、备案或未通过认证的新媒体平台不得继续运行。每年度各二级单位需对本单位内开设运营的平台进行自查，填报《江苏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年度自查

表》（附件3）报党委宣传部，并重点排查已开设、运营，但未登记备案的帐号，对未及时备案的平台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四章 审核与发布

第十三条 建立信息发布联动机制。党委宣传部为学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扎口管理部门，校园各新媒体平台应紧密配合党委宣传部，服从统一管理和工作安排，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，适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，形成新媒体宣传合力。在涉及学校舆情事件应对时，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、统一口径发布信息。

第十四条 建立信息审查发布机制。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新媒体平台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并预判所发布信息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，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严禁发布违反法律法规、违反校内规章制度的信息，严禁发布涉密信息，严禁发布不实、虚假和错误信息。

第十五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。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新媒体平台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立即处理，及时屏蔽或删除禁止传播的有害信息。如发现损害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声誉的信息，要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，必要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汇报。

第十六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。对违反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责令其停止运行；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，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五章 运行与安全

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开展信息安全教育，加强本单位及下属新媒体平台的数据信息监管。必要时应实行全时段监控，发现问题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，积极处置，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；新媒体平台发生信息安全重大事件应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校园新媒体平台的建设、管理、安全等定期进行综合评定与监管，对不符合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要求的平台做出责令整改、关停整改、注销账号等处置，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六章 考核与评比

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应充分利用本单位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、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的成绩，展示良好形象，并积极向学校官方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投稿，按要求高质量完成新媒体年度考核目标。

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注重加强与校园新媒体联盟的交流互动，共同推进信息共享、资源整合、有效联动、聚合传播，构建校园新媒体联动的大宣传格局。

第二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每年开展各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考核评比工作，评选年度江苏大学“十佳新媒体运营单位”，表彰“优秀新媒体管理员”，以评促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江苏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宣传部〔2018〕27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